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港灣道十二號  
灣仔大樓二十五樓



WKCD-441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25/F, WANCHAI TOWER  
12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Our Ref : S/F (14) to HAB/CS/CR 7/1/27  
Tel : 3102 5060  
Fax : 3102 5997

By FAX and E-mail

22 October 2007

Ms Anita SIT  
Clerk to Subcommitte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Legislative Council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8 Jackso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Dear Ms SIT,

**Subcommittee on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Development**  
**Follow-up to Meetings on 3 and 9 October 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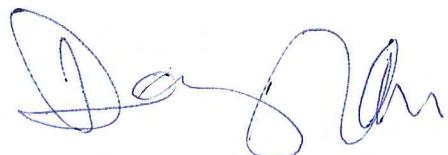
I refer to your letters dated 8 and 9 October 2007 reques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and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raised by Subcommittee members. I enclose herewith the response to the questions on the proposed West Kowloon Cultural District Authority, financial, land and planning matters -

Attachment A -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and information requested by Subcommittee members at and subsequent to the meetings on 3 and 9 October 2007

Attachment B - Response to questions raised in the letter dated 2 October 2007 from Hon LEE Wing-tat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to the remaining questions will be submitted in a separate batch by 31 October 2007.

Yours sincerely,



( Danny LAU )  
for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 附件 A

### 回覆委員於 2007 年 10 月 3 日及 9 日會議席上及 會後提出的質詢及要求的資料

2007 年 10 月 3 日

- Q. 1 政府當局為推行西九文化區發展計劃所編定的各項工作時間表，尤其是制定法例以成立西九管理局的工作及城市規劃工作的時間表。
- Q. 8 政府將於何時及如何展開西九文化區的規劃程序？西九管理局在該程序中擔當甚麼工作？政府是否已構想到與舊啟德類似的規劃程序？若是，有關程序將於何時開始？規劃署將以哪些參數制訂有關圖則？公眾在甚麼階段能有機會參與規劃程序？此事宜至關重要，因為若沒有規劃程序，公眾便無從得知該 40 公頃土地如何融入西九龍填海區 334 公頃土地的整體規劃，亦不知道商業樓宇位於西九文化區何處。

#### 成立西九管理局

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和建議，供立法會和公眾討論。考慮了立法會和公眾意見後，我們期望可於 2008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如草案能在 2007-8 立法年度內通過，我們會立刻成立西九管理局。

#### 城市規劃工作

政府現正就西九文化區的營運模式、財務安排及發展規範進行公眾參與程序。在整理有關的公眾意見後，我們會向城規會建議修訂分區計劃大綱圖，以加入西九文化區的發展規範如地積比率、高度限制、住宅總樓面面積上限、公眾休憩用地的面積及提交總綱發展藍圖的要求等。預計修訂建議可在 2008 年初提交城規會。當有關的修訂建議獲城規會同意後，會在憲報上刊登，供市民查閱。市民可就修訂建議向城規會提出意見。城規會亦會按城規條例考慮公眾提出的意見。修訂的法定程序預期在 2008 年底完成。

西九管理局需按訂定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發展規範，為西九文化區制定總綱發展藍圖，呈交城規會審議。在制定總綱發展藍圖時，西九管理局應就有關事宜諮詢公眾和有關人士，使公眾有機會參與西九的規劃。此外，當西九管理局向城規會呈交總綱發展藍圖時，城規會亦會按城規條例諮詢公眾。

至於各類土地用途的分佈，會在西九管理局擬備總網發展藍圖階段時考慮。

**Q. 7 倘西九管理局在發展/營運西九文化內文化藝術設施方面陷入財政困難，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或容許管理局採取甚麼措施？**

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融資方案，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會與政府出售西九文化區內住宅、辦公室和酒店用地估計所得的收益分開處理。

管理局在財政管理上的權責將會在西九管理局條例列明。政府初步的構思是會要求管理局審慎運用政府一筆過撥款作投資用途，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去支付在項目期內所有的資本成本的現金流量需要。西九管理局亦必須小心及盡責地管理其財政，確保營運收益足以應付開支。在財政管理上，西九管理局亦應可向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借貸。如西九管理局遇到無法自行解決的財政困難，當局會與西九管理局相討處理該等困難的最佳方法。

**Q. 9 政府如何把西九文化區內的文化藝術設施及其整體規劃與鄰近地區全面融合，藉以在區內及其鄰近範圍培養合適合的文化氣氛？**

當西九管理局擬備總網發展藍圖時，會考慮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包括人流、交通、西九與鄰近地區的連接及其它文化和藝術設施的配合，以發揮協同效應。

**Q. 12 政府如何向公眾確保，西九管理局將會以相關界別人士作主導(就如畢爾包的都會 30 協會及英國的金融服務管理局的情況一樣)，而不是由政府作主導(就如市區重建局及機場管理局的情況一樣)？**

西九文化區是一項重要的文化藝術計劃，是實施現行文化藝術政策的一項重點措施。西九管理局成立後，將負責西九文化區的整體規劃，並透過非政府、私營機構及社會各界不同形式的參與，營運和管理各項文化藝術設施。

西九管理局的成員應廣泛地包括各有關界別人士，尤其是文化藝術界人士。管理局應就整體規劃以及其他有關發展和營運西九的事宜，適當地諮詢公眾及各有關界別人士，以加強公眾參與。

建議加強西九管理局的公眾問責性和透明度的措施包括規定董事會成員必須申報利益，要求西九管理局向立法會提交年度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並要求其主席和行政總裁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的提問等。

2007 年 10 月 9 日

- (a) 在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和審議有關條例草案時，當局有需要考慮是否需以行政方式成立臨時管理機構或督導委員會，盡快推展初期的籌劃工作，例如制訂整體規劃、就個別設施進行詳細的規劃研究，以及為西九管理局招聘高層職員（諮詢委員會建議報告書第 8.1.8 段）。

政府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和建議，供立法會和公眾討論。考慮了立法會和公眾意見後，我們期望可於 2008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若草案能在 2007-08 立法年度內通過，政府會立刻成立西九管理局直接展開整體規劃、詳細規劃研究和招聘職員等工作。

## 附件 B

### 回覆李永達議員 2007 年 10 月 2 日來函的提問

#### A. 西九管理局的職權及組成

- Q.1 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是香港重要的文化基建項目，對香港未來的文化政策及發展有更深遠的影響，負責規劃及營運西九項目的西九管理局角色和職能很重要，政府會否就訂定《西九管理局條例》先草擬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按照公眾意願作出修改後，才提交藍紙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我們會在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和建議，供立法會和公眾討論。考慮了立法會和公眾意見後，我們期望可於 2008 年初向立法會提交成立西九管理局的條例草案，如草案能在 2007-08 立法年度內通過，我們會立刻成立西九管理局。

- Q.2 就西九管理局的組成，政府會否在法例中訂明其組成的類別，以確保不同界別有代表在內？除了行政長官委任的公職人員及代表之外，可否考慮加入民意代表在內，以符合“建立伙伴關係”、“民間主導”和“以人為本”的原則，及增加公眾參與？(例如立法會、規劃、建築及工程界專業團體、文化藝術團體及地區的民選代表等)

西九管理局的成員應廣泛地包括各有關界別人士，尤其是文化藝術界人士。管理局董事會的組成方法，在草擬及審議條例草案時可充份討論。此外，管理局應就整體規劃及其他有關發展和營運西九設施的事宜，適當地諮詢公眾及各有關界別人士，以加強公眾參與。

- Q.3 報告建議西九管理局在整體規劃西九的發展事宜上須受三項條件所限，包括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下的發展規範、諮詢委員會及其三個小組的建議，以及「發展建議邀請書」訂下的相關規定，政府可否詳細列出這些規劃的限制？

西九管理局在整體規劃西九時，必須遵照將來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訂立的發展規範，並考慮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包括其轄下三個小組的建議)，以及發展建議邀請書所載的其他有關設施。

預期主要發展規範包括西九文化區地盤面積、整體地積比率、西九文化區整體總樓面面積、住宅發展部分總樓面面積上限、建築物高度限制和公共休憩用地(包括廣場)等。制定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根據《城市規劃條例》進行的法定程序。

諮詢委員會就西九文化藝術設施提出的主要建議載於附件 2。

其他有關設施包括交通設施(例如穿梭列車系統、公共停車場、道路、公共碼頭等)、共用設施(例如消防局、警崗、電力分站、垃圾收集站、公廁等)、其他工程項目(例如公用設施管道、西區海底隧道入口鋪蓋、包圍西九通風大樓的建築)，以及西九文化區內的海濱長廊等。

- Q.4 西九管理局在管理種子資本基金及其收入，作投資用途時，會否有限制，以確保減輕投資的損失？會否規定將部分種子基金及其投資收入，設定作緊急用途，只在管理局出現財政緊拙的情況下，獲得財政司司長批准才可動用？

諮詢委員會建議一筆過撥款給西九管理局，以支付西九計劃的資本成本，而營運赤字應由零售、飲食和娛樂設施的租金收入來填補。這些零售、飲食和娛樂設施將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發展和管理。西九管理局必須確保在整個計劃期至 2059 年內，西九的設施能維持財政自給自足。西九管理局必須小心及盡責地管理其財政，確保營運收益足以應付開支。

管理局在財政管理上的權責將會在西九管理局條例列明。政府初步的構思是會要求管理局審慎運用任何未動用的款項(包括未動用的一筆過政府撥款)作投資用途，以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整個計劃期內資本成本的現金流量需要和西九設施的營運開支。在財政管理上，西九管理局亦應可向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借貸。另外，西九管理局應可成立儲備基金，並把儲備基金用於符合西九管理局條例規定的用途。

- Q.5 西九管理局的業務綱領、業務計劃擬稿、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會否向立法會提交，以加強向公眾問責？**

我們認為西九管理局須向政府提交其業務綱領、業務計劃和年度預算。政府會安排將管理局的年度報告，帳目及核數師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以加強管理局的問責性和透明度。

- Q.6 就協助小商戶進駐西九經營，當局會否在草案中訂明西九管理局須訂定相關政策？**

西九管理局應被賦予權力，通過各種形式的個人或機構的參與協議和合作模式，或自行處理方式，營運和管理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運輸以及零售、飲食和娛樂等設施。由於個別設施有不同特性，市場情況及經營環境會不斷變化，我們認為西九管理局應可彈性處理個別設施的營運事宜。

## **B. 西九融資方式**

- Q.1 報告建議由立法會一筆過撥款支付西九核心文化藝術的設施，以 06 年價計算約為 190 億元，若預計於 08 年申請撥款，屆時預計要向立法會申請多少撥款？當局可否詳列各設施分項的預計資本開支，包括興建 M+、展覽中心、戲曲中心、音樂廳、室樂廳、各劇院、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公共休憩用地，以及其他共用設施等？如有部分設施是分兩期興建，請分開列出第一期及第二期的資本成本？立法會分開多期，例如分開三期撥款的利弊為何？**

一筆過撥款是以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假設名義折現率為每年 6.1%，把計劃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 2006 年的相等現值，從而計算出 2006 年的淨現值(約 190 億元)。如於 2008 年撥款，計劃期內的現金流量則會折現至 2008 年的相等現值，所需的撥款將約為 216 億元。

按發展期劃分的個別設施資本成本分項數字(以 2006 年淨現值和 2008 年淨現值顯示)載於**附件 1**。

西九將以綜合方式規劃及發展，並適當地把文化藝術設施匯聚及與零售、飲食和娛樂設施融合起來，產生協同效應和吸引日間與夜間的人流。如以多次分期方式批撥該一筆過撥款，將會造成資

金不明朗因素，對西九的整體規劃和西九設施的發展帶來負面影響。此舉亦無法為長遠文化藝術發展提供穩定的環境。

- Q.2 如果立法會一筆過撥款的金額日後未能足以支付興建所有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政府將如何確保有關設施得以完成興建？
- Q.4 由於土地價格浮動，若最終出售土地的收入，超出現時報告預計的收入，而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設成本及經常費用又入不敷出時，政府將如何確保西九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建設成本及經常費用應完全由西九 40 公頃土地衍生的收入來應付？

根據諮詢委員會建議的融資方案，發展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會與政府出售西九文化區內住宅、辦公室和酒店用地估計所得的收益分開處理。

管理局在財政管理上的權責將會在西九管理局條例列明。政府初步的構思是會要求管理局審慎運用政府一筆過撥款作投資用途，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去支付在項目期內所有的資本性現金流量。西九管理局亦必須小心及盡責地管理其財政，確保營運收益足以應付開支。在財政管理上，西九管理局亦應可向政府和非政府機構借貸。如西九管理局遇到無法自行解決的財政困難，當局會與西九管理局相討處理該等困難的最佳方法。

- Q.3 諮詢委員會於報告建議於西九區內有部分土地撥作住宅、酒店及辦公室、可否詳列花園住宅、分層住宅、酒店及辦公室的土地預計於出售時的土地收入？如有設施是分期出售，請分開列出分期的預計土地收入？

財務顧問估計土地收入(以 2006 年的淨現值顯示)如下—

		<u>估計土地收入 (億元)</u>
		<u>2006 年淨現值</u>
		(註)
住宅:		
(i)	分層單位住宅	138.74
(ii)	別墅式住宅	<u>16.24</u>
		154.98
酒店		9.66
辦公室		<u>24.53</u>
合計		<u>189.18</u>
		(約 189 億元)

註：所有數字調整至兩個小數位，即 0.01 億元。因此，個別數字之和可能因進位關係而不等於其總數。

財務顧問根據廣為接受的方法和 2006 年年底的市場情況，估計地價。為了進行財務評估，財務顧問假設在 2010 年進行賣地。財務顧問利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假設名義折現率為每年 6.1%，把計劃期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 2006 年的相等現值，從而計算出 2006 年的淨現值(約 189 億元)。

- Q.5 諮詢委員會建議降低 M+ 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總樓面面積，以及降低表演場地的淨作業樓面面積與總樓面面積的比率，把騰出的總樓面面積撥作辦公室用途，使西九長遠來說，有潛力發展為辦公室樞紐，當局會否彈性考慮將部分辦公室用地作出規限，以配合西九的文化藝術發展，並將該部分的土地撥給西九管理局，使西九可善用土地，發展文化藝術同時，亦為管理西九帶來更穩定的收入？

- Q.6 報告建議西九區內設有酒店，當局可否彈性考慮將有關酒店項目設定用作專為配合西九文化藝術發展而設，像主題公園附設酒店一樣，並將有關項目交由西九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營運，為管理西九帶來進一步穩定的收入？

諮詢委員會建議，利用由西九管理局發展及管理的零售／飲食／娛樂設施所得的租金收入，填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有關設施的營運赤字。財務顧問估計，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淨租金收入，足以填補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有關設施的營運赤字，並有餘款作應急之用。

西九將以綜合區形式規劃，而在整體規劃西九內 40 公頃用地時，管理局會考慮文化藝術設施如何與附屬及其他設施（例如酒店、辦公室及零售／飲食／娛樂設施）融合，達到最佳成效。

### C. 西九土地分配及規劃情況

- Q.1 請詳細以分項形式列出 M+、展覽中心、戲曲中心、音樂廳及室樂廳、劇院組群、零售/飲食/娛樂設施、公共休憩用地、住宅(花園及分層大廈)、辦公室、酒店及其他共用設施所佔的土地面積和佔 40 公頃西九土地的面積比率。
- Q.5 請詳細以分項形式列出 M+、展覽中心、戲曲中心、音樂廳及室樂廳、劇院組群、住宅(花園及分層大廈)、辦公室、酒店各區域的地積比及高度限制。

西九的發展規範(包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須經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審批。各項設施實際所需的佔地面積，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建築物的建築設計、建築物高度，以及西九文化區內設施的布局等，並將由西九管理局為西九發展作整體規劃時考慮。

- Q.2 報告建議西九區內設有 15 公頃休憩用地，請詳細分列每幅整體的休憩用地的土地面積。

諮詢委員會建議文化藝術設施亦應包括最少 3 公頃的廣場。進行財務評估時，在 23 公頃的公共休憩用地中，財務顧問假設其中地面上有 15 公頃公共休憩用地及 3 公頃的廣場。另外，5 公頃

的公共休憩用地設於平台。西九管理局將在整體規劃階段考慮公共休憩用地的設計及布局。

- Q.3 除了 M+、戲曲中心、音樂廳及室樂廳的設計會就其設計採用邀請比賽之外，當局會否考慮將劇院組群、展覽中心、公共休憩用地等設施的設計也採用邀請或公開比賽形式，增加公眾參與程度？

鑑於西九計劃所牽涉的公眾利益甚廣，西九管理局必須就有關西九發展和營運事宜（包括整體規劃）適當地諮詢公眾。管理局應可在顧及公眾意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靈活考慮是否需要舉行其他額外的設計比賽。

- Q.4 就西九臨海的土地，當局有否規定其土地用途，如在臨海邊緣興建建築物，會否設有任何規劃限制，以避免破壞臨海景觀。

諮詢委員會建議，西九文化區臨海地帶應提供海濱長廊，以吸引遊人。另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十一章「城市設計」的原則，當局建議西九文化區內的發展受制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50 米至 100 米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以避免破壞臨海景觀。西九文化區的具體規劃及設計將由西九管理局為該區進行整體規劃時制訂。

#### D. 文化軟件及配套

- Q.7 報告書第 3.7.1 段重申西九要與周邊地區融合，政府會如何完善西九周邊的交通運輸網絡？落成後市民的交通成本又是多少？

連接西九文化區的運輸配套簡介如下：

##### 1. 道路方面

現時有三條南北行方向的主要幹道，包括雅翔道、連翔道及廣東道，配合東西行的柯士甸道西，都可以通往西九文化區。

為了應付西九文化區及附近的其他發展，政府已計劃進行以下道路工程項目：

- i) 連接現時海弘道至柯士甸道西的海弘道路段 (D1 & D1A 路)
- ii) 連翔道隧道及有關路面擴闊工程
- iii) 連接柯士甸道西及區內道路至西九龍公路的新路
- iv) 擴闊連翔道至廣東道之間的一段柯士甸道西

上述大部分工程項目將與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工程同期進行，預計在 2013 - 2015 完成。

目前的道路網，加上計劃興建的道路工程項目，可以配合西九文化區及鄰近區域發展的交通需要。

## 2. 行人方面

目前，在佐敦道/廣東道及柯士甸道/廣東道路口，皆設有行人隧道連接佐敦道一帶及西九文化區；此外，西區海底隧道九龍出口亦設有行人天橋通往將來的文化區。將來，政府亦有計劃興建行人天橋，連接機鐵/地鐵東涌線九龍站、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及西九文化區。

這些擬建的行人天橋，將會連同西九文化區的工程一起進行。

現時的行人天橋及隧道系統，加上擬建的行人天橋配套，可以將西九文化區、附近的公共交通設施、區內未來發展及鄰近已發展的地區有效地連接起來。

## 3. 鐵路服務

區內現有及擬建的鐵路服務可以滿足西九文化區的需求。市民由現時的機鐵/地鐵東涌線九龍站、將來的九龍南線九龍西站及廣深港高速鐵路總站前往西九文化區，可以使用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需時約 5 分鐘(步行約 100 米)；從相距約 500 米的佐敦地鐵站，經柯士甸道往西九文化

區，約需時 15 分鐘；而從相距約 900 米的尖沙咀地鐵站，經柯士甸道往西九文化區，則需時約 20 分鐘。

#### 4.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現時，共有 55 條專營巴士路線及 3 條專線小巴路線可為西九龍填海區提供公共運輸服務，單程票價由 4 元 2 角至 48 元(機場巴士 A10 路線)不等。市民一般只需由各公共運輸交匯處步行約 5 分鐘便可到達未來的西九文化區。

## 一筆過撥款的資本成本項目分項數字

設施	資本成本(億元) - (見註(1))	
	2006年淨現值	2008年淨現值
<b>第一期</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18.75)	(133.63)
M+ (見註(2))	(37.91)	(42.66)
展覽中心	(4.76)	(5.36)
演藝設施	(76.08)	(85.61)
大型表演場地	(24.05)	(27.06)
大劇院1	(10.84)	(12.20)
音樂廳和室樂演奏廳	(12.63)	(14.21)
戲曲中心	(10.43)	(11.74)
中型劇院1	(4.58)	(5.15)
中型劇院2和黑盒劇場1	(6.21)	(6.99)
黑盒劇場2和3	(2.85)	(3.21)
黑盒劇場4	(1.73)	(1.95)
廣場	(2.76)	(3.11)
其他設施/成本 (即其他文化藝術設施、穿梭列車系統、公眾停車場、公共休憩用地、管理及整體規劃)	(32.61)	(36.70)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2.94)	(3.31)
交通及共用設施 (即穿梭列車系統、公眾停車場及公共休憩用地)	(18.44)	(20.75)
整體規劃及管理 (西九管理局的成本)	(11.23)	(12.64)
整體核心文化藝術設施及其他設施的成本	(151.36)	(170.32)
加:		
零售/飲食/娛樂設施的建造成本及定期的主要維修和翻修成本	(24.57)	(27.65)
合計(第一期)	(175.93)	(197.97)
<b>第二期</b>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15.75)	(17.72)
M+ (見註(2))	(4.29)	(4.83)
演藝設施	(11.46)	(12.90)
大劇院 2及中型劇院 3	(8.77)	(9.87)
中型劇院 4	(2.69)	(3.03)
總資本成本	(191.68)	(215.70)
	(約192億元)	(約216億元)

( ) = 費淨現值

註

- (1) 所有數字調整至兩個小數位，即0.01億元。因此，個別數字之和可能因進位關係而不等於其總數。
- (2) M+的資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西九區外儲存設施及文物修復工作室的土地及建造成本已計算在內)、藏品、籌備展覽、文物修復工作室的器材和建立圖書館的成本及定期的主要維修和翻修成本。

##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核心文化藝術設施諮詢委員會的主要建議

### I.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

#### A. 表演藝術設施

##### 第一期

1. 一間戲曲中心，內有一間劇院(1 200 至 1 400 個座位)、一間小型劇院(座位以 400 個為上限)及其他附屬設施<sup>(註 1)</sup>；
2. 一間音樂廳，座位以 2 000 個為上限<sup>(註 2)</sup>；
3. 一間室樂演奏廳，有座位 600 至 800 個<sup>(註 2)</sup>；
4. 一間大劇院，有座位 2 100 至 2 200 個<sup>(註 1)</sup>；
5. 兩間中型劇院，各有座位 500 至 800 個；
6. 四個黑盒劇場，各有座位 150 至 250 個；
7. 一座最多設有 15 000 個座位的大型表演場地，座位配置靈活，可改為較小型的場地<sup>(註 1)</sup>；以及
8. 廣場。

##### 第二期<sup>(註 3)</sup>

9. 一間設有 1 800 至 1 900 個座位的大劇院；及
10. 兩間各設有 500 至 800 個座位的中型劇院。

#### B. 博物館設施

11. 一個名為「M+」的嶄新文化機構。它的使命是從香港角度及現今角

<sup>(註 1)</sup> 第 1、4 及 7 項為獨立建築物。

<sup>(註 2)</sup> 第 2 及 3 項應設於同一座獨立建築物。

<sup>(註 3)</sup> 是否興建第二期設施，須視乎第一期設施啓用後的需求而定。

度出發，配合世界視野，聚焦演繹二十及二十一世紀的視覺文化<sup>(註4)</sup>。

### C. 展覽設施

12. 一個展覽中心

## II. 其他文化藝術設施

應預留空間作下列用途—

13. 駐場藝團
14. 藝術家及藝術團體的會議室及共用設施
15. 藝術教育場地
16. 藝術及文化資料中心、國際會議／活動／節目場地等
17. 國際藝術及文化機構辦事處

---

<sup>(註4)</sup> 這個文化機構的定名須顧乎西九管理局的決定。